

佛山市欧希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市欧希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佛山市欧希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目录

1 前言.....	- 1 -
2 验收依据.....	- 3 -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4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
3.2 项目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	- 4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6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6 -
3.5 生产工艺.....	- 7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9 -
4 环境保护措施.....	- 11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11 -
4.1.1 废水.....	- 11 -
4.1.2 废气.....	- 11 -
4.1.3 噪声.....	- 12 -
4.1.4 固体废物.....	- 12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2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2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 12 -
4.2.4 其他设施.....	- 13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3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5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
6 验收执行标准.....	- 21 -
7 验收监测内容.....	- 22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2 -

7.1.1 废气.....	- 22 -
7.1.2 厂界噪声监测.....	- 22 -
7.2 环境质量监测.....	- 23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4 -
8.3 人员能力.....	- 24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4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5 -
9 验收监测结果.....	- 26 -
9.1 生产工况.....	- 26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6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26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8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29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30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0 -
10.1.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 30 -
10.1.2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 30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0 -
10.3 环保管理检查.....	- 30 -
10.3.1 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 30 -
10.3.2 环境监测档案建设情况.....	- 31 -
10.3.3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 31 -
10.3.4 建设期间及试生产期间环境保护情况.....	- 31 -
10.3.5 批复执行情况.....	- 3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2 -
12 验收技术报告附件.....	- 33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4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35 -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位置图.....	- 36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7 -
附图 5 项目现场图.....	- 40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41 -
附件 2 监测报告.....	- 44 -
附件 3 监测单位资质、人员证书、校准证书.....	- 54 -

1 前言

建设项目名称	佛山市欧希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佛山市欧希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唐立业	联系人	徐敏		
通信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田心村小组“砖厂塘”地段杨礼垣厂房自编5号				
联系电话	13630025858	传真	0757-82820356	邮编	528000
建设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田心村小组“砖厂塘”地段杨礼垣厂房自编5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佛山市欧希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佛山市欧希化工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文号	佛环函（南）[2019]298号	时间	2019年12月26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昆山博瑞凯粉碎设备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昆山博瑞凯粉碎设备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4.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9.9		16.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复配糕点添加剂28.8吨、糕点酸度调节剂1.2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年1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复配糕点添加剂 28.8 吨、糕点酸度调节剂 1.2 吨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16 日
/	/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	2020 年 3 月 17 日-3 月 26 日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竣工)	2019 年 7 月,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佛山市欧希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12 月 26 日, 项目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欧希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19]298 号)。 2020 年 1 月, 项目开工建设。 2020 年 3 月, 佛山市欧希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及调试。 2020 年 3 月, 佛山市欧希化工有限公司组织佛山市欧希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现场勘察, 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 同时还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020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 佛山市欧希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对项目的生活污水、废气和噪声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 对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取得《监测报告》(编号: HN20200325011)。 2020 年 4 月,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查验、调查情况佛山市欧希化工有限公司编制《佛山市欧希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范围与内容	项目验收范围: 1 栋 1 层生产车间(内含 1 条生产线, 生产产品包括复配糕点添加剂以及糕点酸度调节剂)、1 套生产设备。 项目验收内容: 对厂区主要建设工程内容, 包括设备、原料、工艺等、环保设施、环保工程及各项污染源达标情况进行分析, 重点核实企业对《佛山市欧希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欧希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19]298 号)的落实情况。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 (8)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2018 年 11 月 29 日）；
- (9)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编制的《佛山市欧希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0)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欧希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19]298 号）；
- (11) 项目相关设计图纸。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佛山市欧希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田心村小组“砖厂塘”地段杨礼垣厂房自编 5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周边敏感点情况详见附图 3，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3.2 项目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佛山市欧希化工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田心村小组“砖厂塘”地段杨礼垣厂房自编 5 号，从事糕点添加剂生产，年产糕点添加剂 30 吨，包括复配糕点添加剂 28.8 吨、糕点酸度调节剂 1.2 吨，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6.5%。

项目建设内容：1 栋 1 层生产车间。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1。项目建设内容与变化情况见表 3-2。

表 3-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文件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数量 (台)	性能 参数	摆放 位置	数量 (台)	性能 参数	摆放 位置	
1	投料箱	1	重量 45kg	生产 车间	1	重量 45kg	生产 车间	一致
2	1m ³ 料仓	1	/	生产 车间	1	/	生产 车间	一致
3	BKL400 气流粉碎 主机	1	重量 450kg	生产 车间	1	重量 450kg	生产 车间	一致
4	袋式除尘 器	1	占地 面积 6m ²	生产 车间	1	占地 面积 6m ²	生产 车间	一致
5	2L 关风机	1	重量 80kg	生产 车间	1	重量 80kg	生产 车间	一致
6	旋风分离 器	1	重量 80kg	生产 车间	1	重量 80kg	生产 车间	一致
7	6L 关风机	2	重量 100kg	生产 车间	2	重量 100kg	生产 车间	一致
8	混合机	1	重量 2t	生产 车间	1	重量 2t	生产 车间	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文件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数量 (台)	性能 参数	摆放 位置	数量 (台)	性能 参数	摆放 位置	
9	8L 关风机	1	/	生产车间	1	/	生产车间	一致
10	袋式除尘器	1	占地面积 22m ²	生产车间	1	占地面积 22m ²	生产车间	一致
11	引风机 9-19	1	功率 3kW	生产车间	1	功率 3kW	生产车间	一致
12	引风机 8-09	1	功率 11kW	生产车间	1	功率 11kW	生产车间	一致
13	空气压缩机（风冷）	1	容积 11.8m ³	生产车间	1	容积 11.8m ³	生产车间	一致
14	储气罐	1	容积 1m ³	生产车间	1	容积 1m ³	生产车间	一致
15	冷冻干燥机（风冷）	1	容积 15m ³	生产车间	1	容积 15m ³	生产车间	一致
16	精密过滤器	2	容积 10m ³	生产车间	2	容积 10m ³	生产车间	一致

表3-2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642.8m ² ，1栋，1层	建筑面积642.8m ² ，1栋，1层	一致
	办公室	生产车间内	生产车间内	一致
辅助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公司供给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公司供给	一致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散流进入雨水沟排出厂区外，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引至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洲河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散流进入雨水沟排出厂区外，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引至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洲河	一致

类型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供电	由当地的供电局电力系统提供,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的需要	由当地的供电局电力系统提供,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的需要	一致
环保设施	废水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金沙城北污水厂处理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金沙城北污水厂处理	一致
	废气	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管道引到室外15m高的管道排放	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管道引到室外15m高的管道排放	一致
	噪声	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机械设备及车间已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一致
	固废	废包装物统一交由回收单位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物统一交由回收单位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如表 3-3 所示。

表3-3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用量 (t/a)	调试期间用量 (kg)	来源	备注 (粉状、粒装)
1	碳酸氢钠	27	86.5	外购	粉状, 存储于干燥通风的室内仓库, 运输中小心防止袋破或散包。食用小苏打不得与有毒物品共贮运, 防止污染、防止受潮, 与酸类产品隔离
2	碳酸钙	1.2	3.85		粉状
3	单甘酯	0.6	1.90		粒状
4	柠檬酸	1.2	3.85		粒状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由市政自来水公司供给, 用水量约为 50t/a, 排放量为 45t/a。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沙城北进行处理。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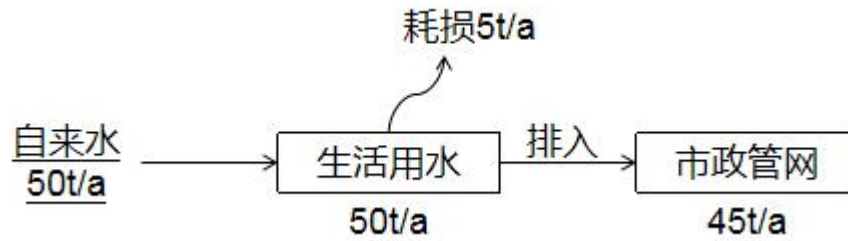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水平衡情况

3.5 生产工艺

(1) 复配糕点添加剂生产工艺流程

复配糕点添加剂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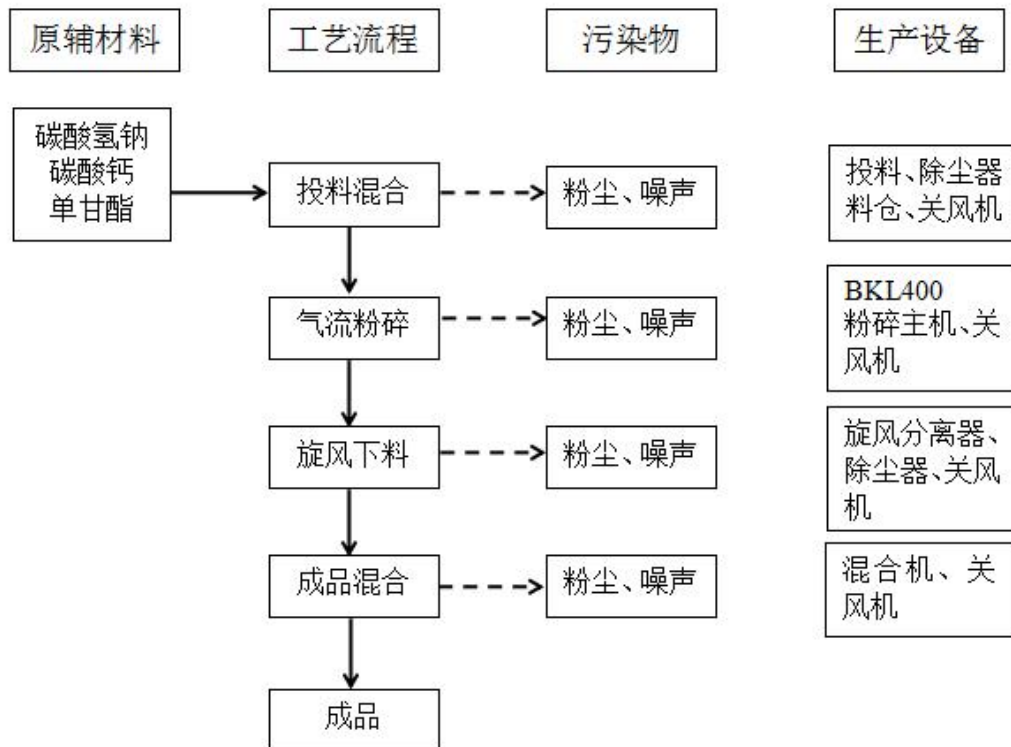


图3-2 复配糕点添加剂生产工艺流程

(2) 糕点酸度调节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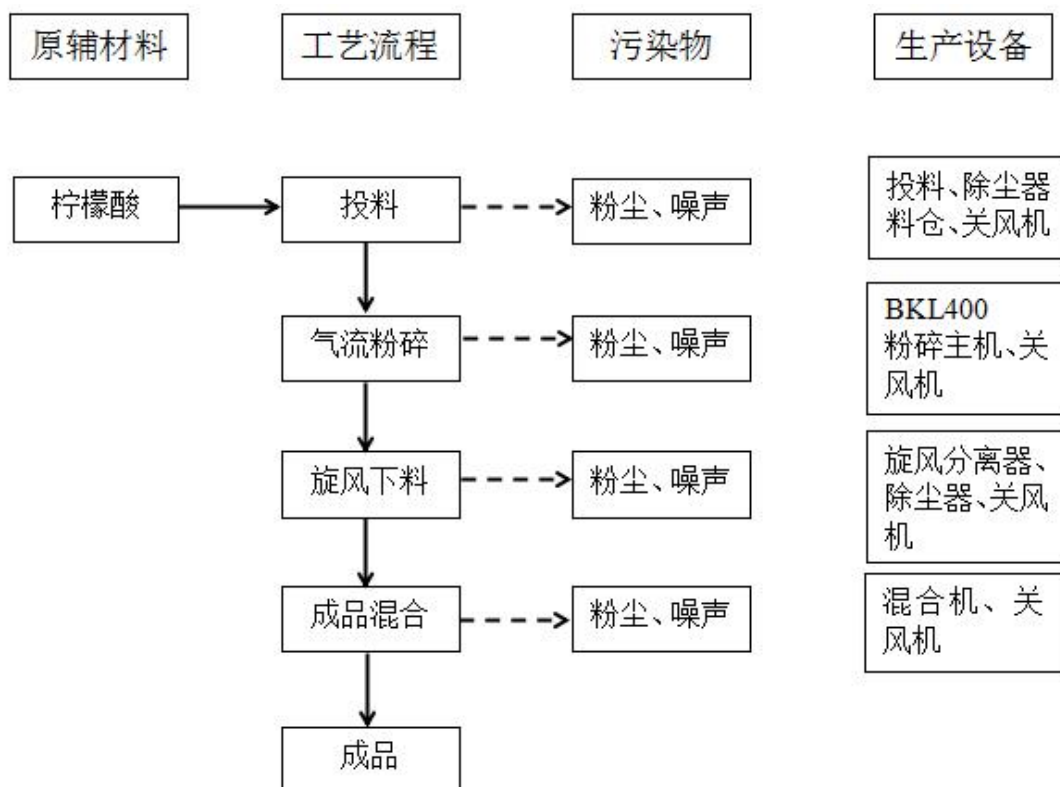


图3-3 糕点酸度调节剂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根据产品需求进行生产，项目两种产品采用同一套生产设备。

复配糕点添加剂的生产过程：采购相应的碳酸氢钠、碳酸钙和单甘酯等原物料混合粉碎，产生成品之后分装卖出。

糕点酸度调节剂的生产过程：采购柠檬酸，对原材料进行投料粉碎，产生成品后分装卖出。

投料混合（投料）：生产单位将原物料从投入投料箱中，物料从投料箱进入到混合机内，物料在混合机内得到充分的搅拌，使得物料更加均匀，有利于下一步工序的进行。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音。

气流粉碎：物料在经过混合机的搅拌之后，从关风机有序的进入到气流粉碎机体内，在气流的冲击下，物料之间发生摩擦碰撞，以得到粉碎的效果。此过程会产生噪音。

旋风下料：经过气流粉碎之后，达到细度要求的物料会从粉碎区域被抽取出来，进入旋风分离器中，符合细度要求的物料则沿着旋风分离器的内壁被分离。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音。

成品混合：符合细度要求的物料通过旋风分离器分离进入混合机内，在混合机体内再次得到搅拌和混合，最终成品从关风机产出。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音。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变动情况及重大变动核查表如下。

表3-4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及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项目		环评文件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否
规模		年产糕点添加剂30吨，包括复配糕点添加剂28.8吨、糕点酸度调节剂1.2吨	年产糕点添加剂30吨，包括复配糕点添加剂28.8吨、糕点酸度调节剂1.2吨	一致	否
建设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田心村小组“砖厂塘”地段杨礼垣厂房自编5号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田心村小组“砖厂塘”地段杨礼垣厂房自编5号	一致	否
生产工艺	复配糕点添加剂	投料混合→气流粉碎→旋风下料→成品混合	投料混合→气流粉碎→旋风下料→成品混合	一致	否
	糕点酸度调节剂	投料→气流粉碎→旋风下料→成品混合	投料→气流粉碎→旋风下料→成品混合	一致	否
生产设备		投料箱1台、料仓1台、气流粉碎主机1台、关风机3台、旋风分离器1台、混合机1台、袋式除尘器2台、引风机2台、空气压缩机1台、储气罐1台、冷冻干燥机1台、精密过滤器1台	投料箱1台、料仓1台、气流粉碎主机1台、关风机3台、旋风分离器1台、混合机1台、袋式除尘器2台、引风机2台、空气压缩机1台、储气罐1台、冷冻干燥机1台、精密过滤器1台	一致	否
环境保护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引入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引入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否

项目		环评文件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措施	废气	无组织排放粉尘：安装工业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粉尘：安装工业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一致	否
		有组织排放粉尘：袋式除尘器处理	有组织排放粉尘：袋式除尘器处理	一致	否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	生产设备噪声：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	一致	否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否
		废包装物：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包装物：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一致	否

结合以上分析及现场调查情况，项目变动为机械设备安装时厂区内平面布置发生变更，项目排气管道安装于项目南侧，此变更不会对环境影响产生显著变化，更不会加重不利的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一致，故项目无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接入市政管网，排入金沙城北污水厂处理后排入大洲河。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如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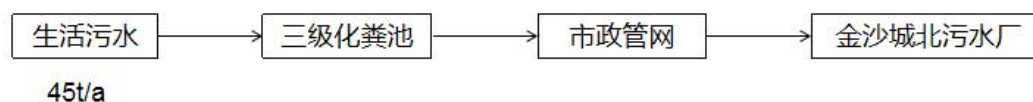


图4-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表4-1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及说明

序号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排放量（m ³ /d）及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动植物油等	三级化粪池处理	三级化粪池处理	排放量为 45 t/a，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到金沙城北污水厂处理，最终纳入小洲河。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为投料混合（投料）、气流粉碎、旋风下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粉尘处理流程示意图如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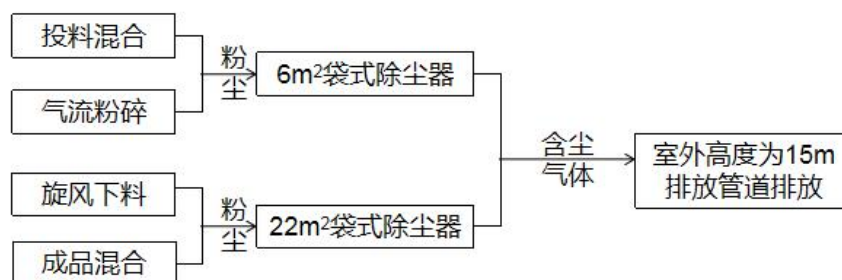


图4-2 粉尘处理流程示意图

项目粉尘有组织部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收集后重新回用，含尘气体经排气管道进行有组织排放，袋式除尘器未能收集的部分进行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换气次数，保持相关工位通风良好，员工做好防护措施等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表 4-2 废气产生情况及说明

序号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工艺与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1	投料混合、气流粉碎工序粉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处理	袋式除尘器处理	有组织排放	800m ³ /h	高度 15m, 内径 0.3m	达标排放大气
2	旋风下料、成品混合工序粉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处理	袋式除尘器处理	有组织排放	1600m ³ /h		
3	投料混合、气流粉碎、旋风下料、成品混合工序中袋式除尘器未能收集到的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候产生的噪声，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废包装物，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物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回收。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生产车间严格按照消防要求进行规划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消防栓等设施。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不设在线监测设施，本项目已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设置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

（1）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小于 75mm 的采样口。

本项目在废气排气管已设置直径大于 75mm 采样口,并在废气排放口附近醒目处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准牌。

(2) 固定噪声源

本项目已设置噪声源标志牌。

(3)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项目内已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筒,废包装物存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4.2.4 其他设施

项目不进行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5%。实际环保投资与环评对比变化情况如下表。

表 4-1 建设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环评金额 (万元)	实际金额 (万元)	变化情况
1	大气污 染物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设置除尘器	3	6.9	+3.9
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0.5	0.5	-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0.5	0.5	-
		废包装物	统一交由回收单位回收			
4	噪声		采取各种隔声、减震措施	0.5	2.0	+1.5
环保投资合计				4.5	9.9	+5.4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4-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处理措施	预期效果	实际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引入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落实了处理措施规范化设置
废气	无组织排放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
	有组织排放粉尘	袋式除尘器处理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管道有组织排放浓度达标
噪声	生产设备	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厂界达标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落实了固体废物的处理和回收
	废包装物	统一交由回收单位回收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佛山市欧希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田心村小组“砖厂塘”地段杨礼垣厂房自编 5 号，项目租用已建厂房 642.8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糕点添加剂的制造，年产复配糕点添加剂 28.8 吨、糕点酸度调节剂 1.2 吨。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用于污染防治金额 4.5 万元。项目未投产，现申请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田心村小组“砖厂塘”地段杨礼垣厂房自编 5 号，根据《南海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及《印发佛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佛府【2007】154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

1)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的基本污染物评价引用《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质量报告书二零一八年度（公众版）》的年度监测数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中 SO₂ 和 PM₁₀ 的年平均浓度以及 CO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NO₂ 和 PM_{2.5} 年平均浓度以及 O₃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均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南海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的通知》（佛府办函[2018]537 号），佛山市以 2020 年为中远期规划年，设置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的目标，并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不断巩固火电行业超低排放和工业锅炉整治成果，深化机动车船等移动污染源污染控制，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提高扬尘、餐饮业管理水平，促进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及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佛山市南海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 根据佛山市环境保护局《2019年1-5月水质监测情况》，由监测数据表明，大洲河的化学氨氮超标0.78倍、总磷超标0.02倍，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要求，其余指标均达标，说明本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一般，已经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原因为所经区域部分村镇居民生活污水及中小企业工业废水未处理或只是简易处理后直接排入内河涌，同时由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套设施未能跟进，污水不能输送到污水处理厂处理，造成地表水的污染。所以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套设施建设也是当务之急。

“十三五”期间，南海区将深入贯彻并实施《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13-2020年)》、《佛山市水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2013-2020年)》、《佛山市南海区江河涌综合整治行动方案》和“一河一策”水质达标方案，大力整治南海区江河涌，切实做好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和水生生态综合整治工作。“十三五”期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截污管网的建设将不断加强，对生活污染的处理能力将大大提升，进一步削减生活污染源的排放量，大洲河的水质将会逐渐得到改善。

3)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成果表(按地级行政区统计)》，项目位于珠江三角洲佛山南海分散式开发利用区；现状水质类别为Ⅰ—Ⅳ类，其中南部Fe、NH₄⁺超标，保护目标：水质类别为Ⅲ类，开采水位降深控制在5-8m以内。

4) 从声环境监测结果来看，项目所在区域各监测点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引入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洲河。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因此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很小。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所有场地已硬底化，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是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方在落实污水处理设施防渗工作的情况下，本项目运营期

对所在区域的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方在做好以上措施的情况下，则本项目营运期对所在区域的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

（3）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大气影响预测与评价三级评价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无燃料废气产生，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混合、气流粉碎、旋风下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其中投料混合、气流粉碎、旋风下料工序中产生的粉尘非连续排放，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管道有组织排放，其中袋式除尘器未能收集到的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车间通风扩散、周边绿色植物吸收和大气稀释扩散后，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工艺废气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不会对项目最近敏感点新光源产业基地保障性住房及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时所产生，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对产生较大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和减振处理，首选低噪设备，并进行合理放置，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当该厂噪声达标排放时，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收集后交给专业的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保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经物质及生产设施危险性分析，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但在用电过程中有漏电、起火等风险。本项目现场接电、送电应由专职电工完成，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4、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引入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所以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水污染物控制指标计入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控制指标内，因此本项目不再单独分配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5、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糕点添加剂，包括复配糕点添加剂 28.8 吨和糕点酸度调节剂 1.2 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 2013 年《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本)》和《佛山市南海区产业导向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所属行业、生产产品及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鼓励类、禁止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田心村小组“砖厂塘”地段杨礼垣厂房自编 5 号，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区。不属于一般农地区、水利用地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风景旅游用地区等区域。因此，建设项目的选址与土地利用规划基本相符。

6、综合结论

本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促进本地区经济发展有一定作用。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因此，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是可行的。

7、建议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的好与坏，会在很大程度对环境造成影响，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对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建议如下：

（1）制定相关制度并设立部门负责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保证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

（2）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3）项目产生的废气需达标排放，同时建设项目需加强车间通风和个人防护措施，将废气的影响降到最低。

（4）项目方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保证生产过程中员工的健康。

（5）项目周围充分进行绿化，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一举多得。

(6) 建设单位应选购低噪设备，并合理优化布局，做好设备噪声防治措施，严格生产作业管理。

(7)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最近敏感点以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欧希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19]298 号）内容如下：

佛山市欧希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佛山市欧希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佛山市欧希化工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田心村小组“砖厂塘”地段杨礼垣厂房自编 5 号，占地面积 642.8 平方米，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主营复配糕点添加剂 28.8 吨/年、糕点酸度调节剂 1.2 吨/年，核准的主要产污设备规模为：投料箱 1 台，1m³ 料仓 1 个，气流粉碎主机 1 台、旋风分离器 1 台；其他核准的设备总规模详见《报告表》表 1-4。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投料、粉碎、下料和混合工序产生粉尘废气，项目方必须落实相应的粉尘废气治理设施，并搞好车间的通风换气，粉尘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二）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45 吨/年，项目方必须落实相应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丹灶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同时，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丹灶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管理，不再另行分配总量指标。

（三）项目方对产生噪声源设备必须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隔音降噪工作，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方必须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综合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废必须按《报告表》要求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外运。

一般工业固废在场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五）项目方必须制定并落实有效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必须按《报告表》核定的规模和工艺建设，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八、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仅从环保角度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请项目投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到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完善相应手续。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26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如表 6-1。

表6-1 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及限值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审批部门及审批文件名称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无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欧希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19]298号）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表2中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无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无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次验收调查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措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7-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情况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含尘废气	Q1	颗粒物	每个周期3次	2个周期，3月31日、4月1日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情况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产车间	A1	颗粒物	每个周期3次	2个周期，3月31日、4月1日
	A2	颗粒物	每个周期3次	2个周期，3月31日、4月1日
	A3	颗粒物	每个周期3次	2个周期，3月31日、4月1日
	A4	颗粒物	每个周期3次	2个周期，3月31日、4月1日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如下。

表7-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情况

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南边界外 1m处	▲1#	Leq(A)	每个周期昼间、夜间各1次	2个周期，3月31日、4月1日
西边界外 1m处	▲2#	Leq(A)	每个周期昼间、夜间各1次	2个周期，3月31日、4月1日
北边界外 1m处	▲3#	Leq(A)	每个周期昼间、夜间各1次	2个周期，3月31日、4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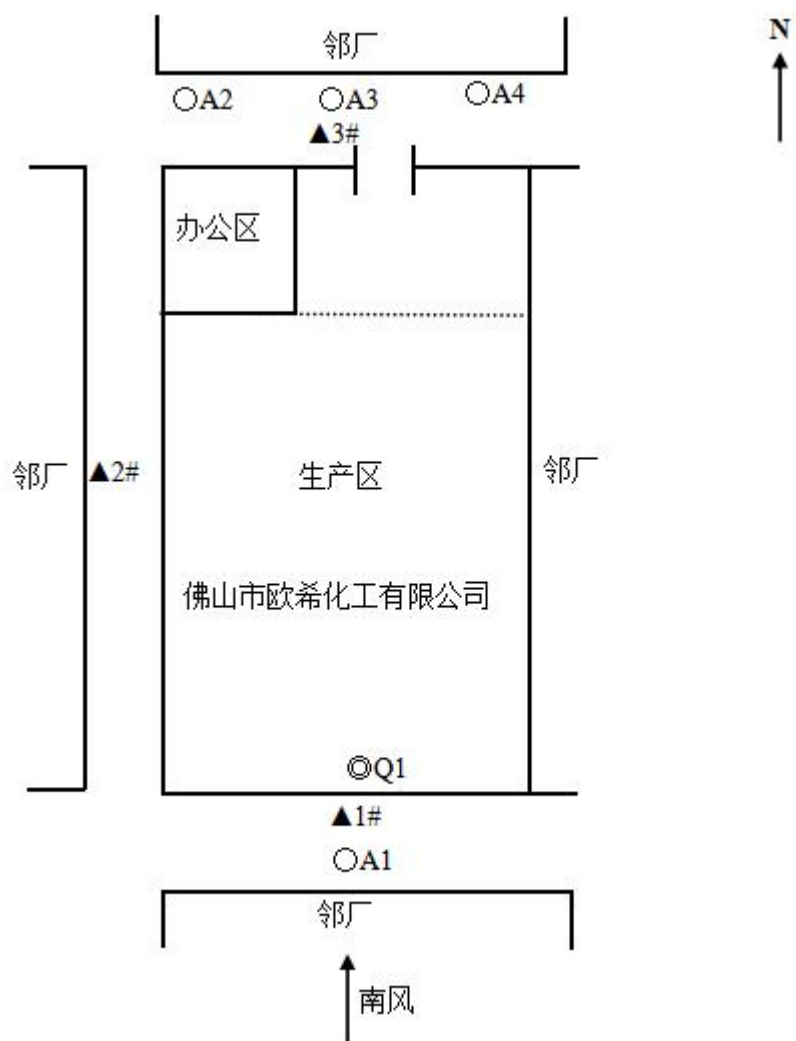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示意图

注：◎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7.2 环境质量管理

本次验收调查不进行环境质量验收监测。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委托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其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报告及数据三级审核。

8.1 监测方法

本次验收调查监测方法如下表所示。

表8-1 监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噪声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调查监测仪器如下表所示。

表8-2 监测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SQP-QUINTIX65-1CN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BSA224S	0.001 mg/m ³
噪声	Leq (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8-133 dB (A)

8.3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采样及监测时严格按照有关其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以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3) 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烟尘采样器及综合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正常生产，建设项目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主要生产设备及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kg/h)	实际产量 (kg/h)	生产负荷 (%)
2020 年 3 月 31 日	糕点添加剂	12	10	83.3
2020 年 4 月 1 日	糕点添加剂	12	10	83.3

注：项目年产糕点添加剂 30 吨/年，工作时间 10 小时/天，250 天/年。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见表 9-2。

表9-2 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 状况
有组织 废气	2020. 03.31	第一次	13.5	102.23	/	/	/	/	/	阴
		第二次	15.9	101.67	/	/	/	/	/	阴
		第三次	14.1	102.08	/	/	/	/	/	阴
	2020. 04.01	第一次	14.6	101.90	/	/	/	/	/	阴
		第二次	17.8	101.38	/	/	/	/	/	阴
		第三次	15.2	101.78	/	/	/	/	/	阴
无组织 废气	2020. 03.31	第一次	13.7	102.19	72.3	南	2.0	8	5	阴
		第二次	15.4	101.72	68.4	南	1.5	8	6	阴
		第三次	13.1	102.33	73.6	南	1.8	9	7	阴
	2020. 04.01	第一次	15.1	101.80	69.8	南	2.3	8	6	阴
		第二次	17.4	101.46	65.7	南	1.7	9	6	阴
		第三次	14.1	102.08	70.8	南	1.6	9	6	阴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0.03.31			2020.04.01				
			第 一次	第 二次	第 三次	第 一次	第 二次	第 三次		
废气 处理 后检 测口 Q1	颗 粒 物	标干流量 (m³/h)	1706	1650	1694	1668	1634	1596	/	/
		排放浓度 (mg/m³)	2.2	1.8	2.5	2.0	1.7	2.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8	0.0030	0.0042	0.0033	0.0028	0.0034	1.4	达标

注：1. 烟囱高度：15m；

2. 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3.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 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5. 因生产车间废气处理前不具备采样条件，则不进行生产车间废气处理前的检测。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0.03.31			2020.04.01				
		第 一次	第 二次	第 三次	第 一次	第 二次	第 三次		
厂界上风 向 A1	颗粒物 (mg/m³)	0.050	0.067	0.084	0.100	0.067	0.084	/	/
厂界下风 向 A2	颗粒物 (mg/m³)	0.101	0.117	0.151	0.184	0.151	0.168	/	/
厂界下风 向 A3	颗粒物 (mg/m³)	0.152	0.167	0.235	0.201	0.234	0.201	/	/
厂界下风 向 A4	颗粒物 (mg/m³)	0.117	0.164	0.151	0.117	0.134	0.151	/	/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颗粒物 (mg/m³)	0.152	0.167	0.235	0.201	0.234	0.201	1.0	达 标

注：1. 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 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因项目废气处理前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无法进行废气处理前监测，无法对废气处理效率进行分析。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气象情况记录表见表9-5，监测结果见表9-6。

表9-5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情况记录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噪声	2020.03.31	昼间	14.9	101.88	70.1	南	1.8	9	7	阴
		夜间	13.2	102.30	73.5	南	2.1	8	5	阴
	2020.04.01	昼间	16.8	101.51	67.0	南	2.6	8	6	阴
		夜间	15.0	101.81	70.3	南	2.4	9	6	阴

表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评价	
	2020.03.31		2020.04.0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边界外 1 米处▲1#	55.2	42.7	54.7	44.2	60	50	达标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处▲2#	54.6	42.3	55.6	44.8	60	50	达标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处▲3#	56.3	42.3	56.1	43.2	60	50	达标	达标

注：1.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因项目东边界与邻厂共墙，故此边界不布设边界噪声测点。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通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经减振、消声、隔声等处理后，厂界噪声昼间低于60dB（A），夜间低于50dB（A），具有较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没有对粉尘污染物去除效率作明确要求。

（1）有组织排放

根据表9-3，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2）无组织排放

根据表9-4，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的要求。

9.2.2.2 厂界噪声

从监测结果表可知，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经减振、消声、隔声等处理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9.2.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本项目水污染物控制指标计入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控制指标内，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本项目污染产生情况，不需分配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故本次调查不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无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正常生产时产生的生活污水、粉尘、噪声符合验收执行标准，本项目的工程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1.7\sim 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范围为 $0.0028\sim 0.0042\text{kg}/\text{h}$ ，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 $0.067\sim 0.235\text{mg}/\text{m}^3$ ，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2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南、西、北三个厂界昼间噪声范围 $54.6\sim 56.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范围为 $42.3\sim 44.8\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无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正常生产时产生的生活污水、粉尘、噪声符合验收执行标准，本项目的工程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10.3 环保管理检查

10.3.1 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关于<佛山市欧希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19]298号）。

10.3.2 环境监测档案建设情况

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建设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状况，本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建立本项目的环境监测档案，以便发现事故时，可以及时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使污染事故能够得到及时处理。

10.3.3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本项目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已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设置，并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10.3.4 建设期间及试生产期间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租用已有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设备安装期间已做好污水、废气、噪声及建筑垃圾的污染防治工作。

现项目已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10.3.5 批复执行情况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已委托有资质的环节监测机构对所排污染物进行监测，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佛山市欧希化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佛山市欧希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田心村小组“砖厂塘”地段杨礼垣厂房自编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2°56'43", 北纬 23°2'1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复配糕点添加剂 28.8 吨、糕点酸度调节剂 1.2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复配糕点添加剂 28.8 吨、糕点酸度调节剂 1.2 吨		环评单位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审批文号		佛环函（南）[2019]29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1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昆山博瑞凯粉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昆山博瑞凯粉碎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佛山市欧希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7.50			
	实际总投资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9		所占比例（%）		16.5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6.9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400 立方米/小时		年平均工作时		2500				
运营单位		佛山市欧希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43379549851		验收时间		2020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0	2.5	120	600	0	600	600	0	600	600	0	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2 验收技术报告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位置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现场图片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报告

附件 3 监测单位资质、人员证书、校准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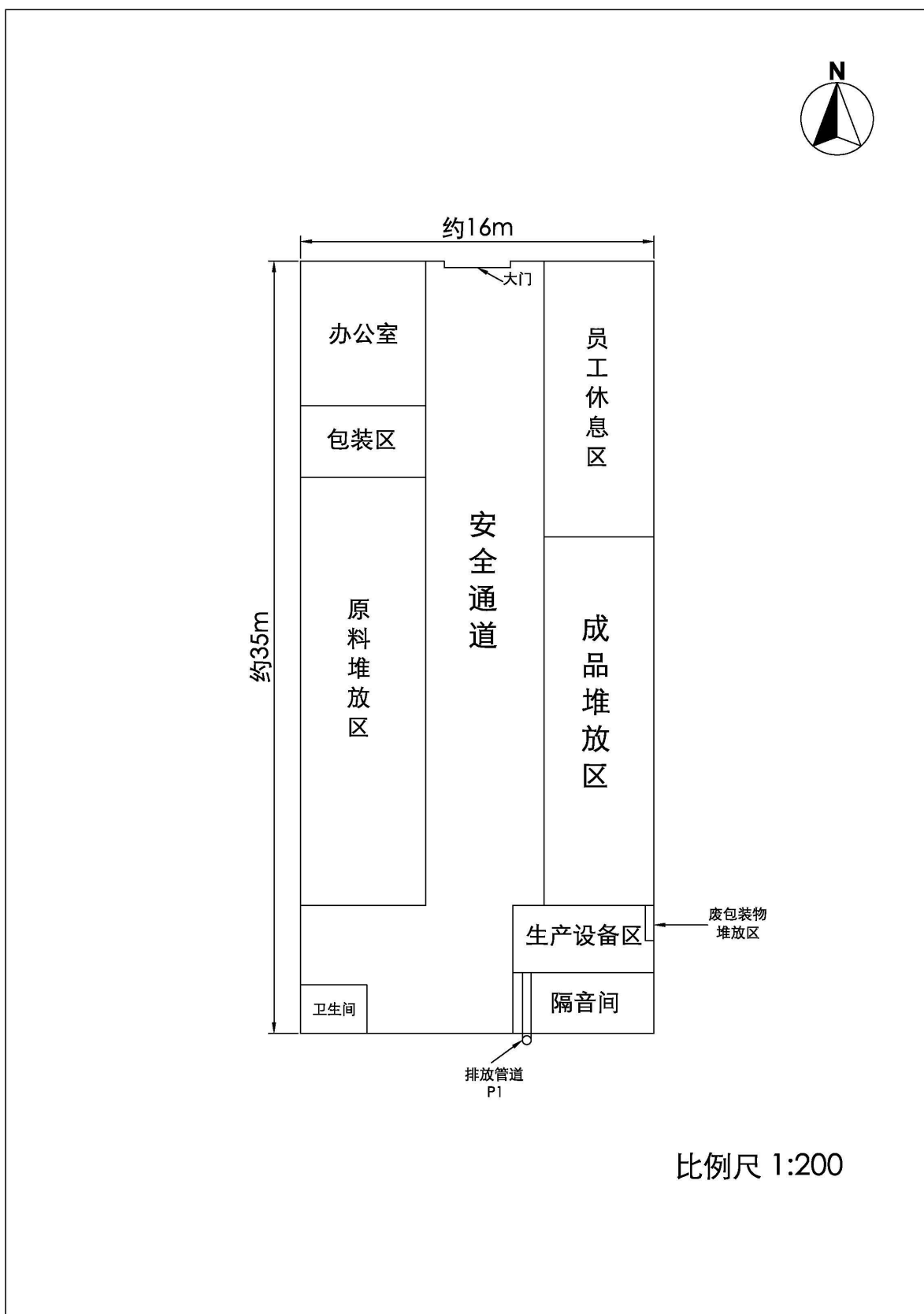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位置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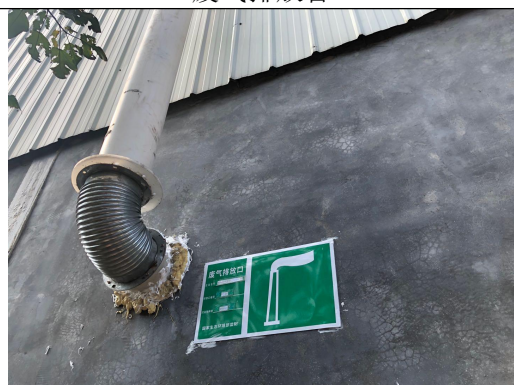
袋式除尘器



废气排放管



项目东面厂房



废气排放口远景



废气排放口近景



设备噪声远景



设备噪声近景



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处远景



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处近景



污水排放口远景



污水排放口近景

附图 5 项目现场图